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1545號

原　　告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豐易

　　蔡東河

被　　告　吳興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,56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,5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1,560元，約定自111年12月起，按月分期清償共6期，每期應償還15,000元（最後一期則清償全部餘款），立有借支單，且若一期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曾給付上開債務，一再催索均未獲回應等語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1,5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支單、台北松江路郵局存證號碼000240號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3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又按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；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2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揭金額，為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8月26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